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企业名称：

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再生（江苏）”）、全资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尼龙（江苏）”）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（江苏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,000 万元，为全资孙公司嘉华尼龙（江苏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对嘉华再生（江苏）的担保余额为 34,700 万元，对嘉华尼龙（江苏）的担保余额为 35,300 万元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99,2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.57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（江苏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《[工银浙银团 2022-3-08]银团贷款合同》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华尼龙（江苏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、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《[JXB2022 银团贷款 001]银团贷款合同》，分别用于年产 10 万吨 PA6 再生差别化纤维项目、年产 12 万吨 PA66 差别化纤维项目一期 6 万吨项目的建设，公司为上述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其中，为嘉华再生（江苏）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,000 万元，为嘉华尼龙（江苏）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。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、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其中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.7 亿元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.3 亿元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经营范围	与公司关系
嘉华再生（江苏）	沈卫锋	50,000 万元	一般项目：再生资源加工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合成纤维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合成纤维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全资孙公司
嘉华尼龙（江苏）	沈卫锋	50,000 万元	一般项目：合成纤维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全资孙公司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

1、嘉华再生（江苏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元）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6月30日
总资产	-	363,471,467.54
净资产	-	356,779,839.72
	2021年度	2022年半年度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	16,779,839.72

2、嘉华尼龙（江苏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元）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6月30日
总资产	70,119,577.00	393,917,247.04
净资产	69,999,577.00	381,939,220.45
	2021年度	2022年半年度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423.00	31,939,643.45

（三）本次被担保人嘉华再生（江苏）和嘉华尼龙（江苏）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被担保人嘉华再生（江苏）

- 1、担保合同签署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。
- 2、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担保范围：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项下本金[¥1,800,000,000.00]（金额大写[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]）（或等值外币）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，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- 5、担保期间：

(1) 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/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2)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(3)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，而是补充适用。

(二) 被担保人嘉华尼龙（江苏）

1、担保合同签署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。

2、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担保范围：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项下本金[¥1,000,000,000.00]（金额大写[人民币壹拾亿元整]）（或等值外币）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，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、担保期间：

(1) 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/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2)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(3)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，而是补充适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（江苏）和嘉华尼龙（江苏）淮安新项目建设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淮安新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，符合

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嘉华再生（江苏）和嘉华尼龙（江苏）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、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，其中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.7亿元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.3亿元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9,200万元，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.57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